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L-CGZB-202502-020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走马岭街 107 国道沿线“双提升”

项目征收代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湛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湛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参加竞标之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竞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供应商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由于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若因潜在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五、★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六、在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七、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八、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一、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8
一、磋商须知	15
二、磋商程序	21
三、合同授予标准及其他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4. 磋商过程	33
5 评标结果	35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 107 国道沿线“双提升”项目征收代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ZL-CGZB-202502-020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233
- 3、项目名称：东西湖区走马岭街 107 国道沿线“双提升”项目征收代理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79.9 万元
- 6、最高限价：179.9 万元（超过此金额为无效投标报价）
- 7、采购需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 107 国道沿线“双提升”项目征收代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情况考虑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合同信用融资：（1）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4、政府采购保函：（1）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2）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走新路北
联系方式：027-83051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湛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2 幢 1905-1907 室

联系方式：027-85809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颖、李莎、杨淇毅、周晓鹏

电 话：027-858091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湛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项目内容	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提供东西湖区走马岭街 107 国道沿线“双提升”项目征收代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应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9	集中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	提疑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如有）

12	答疑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如有）
1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179.9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9.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采购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u>
17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不需要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只需按要求上传电子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如采购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21	是否提供实物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22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如：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23	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章及其他文件资料中相关内容。
24	“★”号条款定义处置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项，任一项不响应，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26	磋商地点及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 3 人组成，其中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 2/3 。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方法”
29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0	参加多包磋商的规定	无
31	履约担保	☒ 无 ☐ 有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__ %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32	信息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其他媒体：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湛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20501116241000008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球场街绿色支行 大额行号：105521000203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在转账凭证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用途。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费用供应商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第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小微企业定义：本文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内容：东西湖区走马岭街107国道沿线“双提升”项目征收代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u>10%-20%</u>，工程类比例范围为<u>3%-5%</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u>4%-6%</u>，工程类比例范围为<u>1%-2%</u>）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35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专门面向
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37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

			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40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4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通用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磋商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
		原件提交要求	☒不需提交 ☐需提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领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

		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	--	---

一、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1.2 本项目实行整体成交，供应商不得拆分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不应超出最高限价，超出即为无效投标。

1.3 采购范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

1.4.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现场勘察

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方法
- (5)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5.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1 个日历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采购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1 个日历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采购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相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采购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1.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资料不全将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15、其他证明资料

15.1 证明响应文件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次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3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8.4 供应商应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截止时间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9.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0.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磋商代表

22.1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3.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3.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4.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4.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以及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4.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4.10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

- （1）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磋商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磋商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5、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三、合同授予标准及其他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7、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确有能力履行合同后，将把合同授予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8.3 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文件对履约担保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担保。有关履约担保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质疑

30.1 质疑人

- (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0.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招标部，联系电话：027-85809188。

30.3 质疑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0.4 质疑受理和答复

30.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0.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1)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2) 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3)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4)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31、投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2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1.4 投诉人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3、相关条文解读

3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4、适用法律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其他要求

35.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拟征收永合村片区 16500 平方米，按 70 元/平方米。新征村片区 9200 平方米，按 70 元/平方米。（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具体工作：

- 1、开展政策的宣传，上门入户做征迁动员工作。
-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政策与被征迁人签订补偿协议。
- 3、收集整理征迁档案，做到一户一档。
- 4、配合甲方完成征收补偿决定工作的开展、资料收集整理，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5、协调、处理征迁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协助甲方做好信访接待、调处等维稳工作。
- 6、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 7、完成征迁部门或实施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 8、**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金额报价。**

（二）房屋征收代理机构服务内容

- 1、按照征收政策及补偿方案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 2、熟悉征收政策及流程，调查掌握被征收户的房屋、人口、意愿等信息，与委托方共同商讨各时间节点的工作、确定公告、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内容、签约场地等。
- 3、协助选定项目评估机构，配合评估机构入户查勘并核实评估面积及价格，转交分户评估报告，协助评估机构送达复核回复。
- 4、收集完善未经登记房屋的基本信息，走访相关部门，了解历史信息并梳理权属脉络，协助委托方和权属认定部门进行房屋权属及用途确认。
- 5、宣传征收政策及方案，协助委托方对拆迁各项信息的公示。记录被征收户的诉求和投诉，进行信息反馈、汇总。
- 6、接待被征收户的咨询，向被征收户解释征收政策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标准，及时向委托方反馈签约阶段存在的问题，化解矛盾，促成签约。
- 7、与被征收户签订补偿协议，完成“一户一档”的建档工作，复核并解释补偿协议，及时移交“一户一档”资料（含电子档）。
- 8、负责征收范围内的控违及配合拆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9、负责征收签约进度、被征收户契税减免等相关信息的报送，汇总统计各类报表。
- 10、对不履行搬迁义务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送达催告函。
- 11、落实房屋腾空进度，协助办理征收补偿资金的拨付、安置房源的使用与对接以及保障性房源的备案工作。
- 12、协调、处理征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纠纷，负责协助处理征收过程中工作协调、信访调处和维稳工作。
- 13、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 14、负责办理被征收房屋的水、电、气等设施设备报停、报拆手续并配合拆除。
- 15、负责收集整理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所需全部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 16、负责收集、保存与征收项目、征收档案有关的全部音视频资料。
- 17、负责办理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证的注销手续，并配合提供征收完毕验收所需的资料。
- 18、配合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复议、应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工作。
- 19、负责政策宣传横幅、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袋等宣传工作。
- 20、完成征收部门或者实施单位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4款评分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附表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2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原件核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3.1.3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附表1）。

附表1：

序号	资格要求及审查内容	需提供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序号	资格要求及审查内容	需提供的资料	审查结果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审核结论		
说明：（1）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人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3）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内容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其就供应商未真实、完整反应相关内容及信息，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4）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不得缺页漏页、不得伪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5）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证明材料均需完整、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附表 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人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采购需求响应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6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8	审核结论	

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2.3 通过全部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后续磋商。

4. 磋商过程

4.1.1 磋商小组按顺序集中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中内容进行确认、磋商，必要时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相应的澄清。磋商供应商对需要澄清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

4.1.2 磋商记录双方当场签字确认。

4.1.3 所有磋商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比选评审的价格依据。

4.1.4 在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竞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5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机机械闲置、自有材料、自有人工等不计成本或零利润等为由进行竞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磋商小组认可，都将会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6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关键业扫描件）	5
	拟投入房屋征收代理人员	拟投入房屋征收代理配备齐全：具有人员 3-5 人得 5 分，6-8 人得 10 分，9 人及以上得 15 分，3 人以下不得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15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分析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完整、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缺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相关服务技术手段	根据投入的技术手段计划是否合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7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不完善、内容缺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确保项目质量及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7 分，措施内容完整、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措施内容不完整、内容缺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根据方案是否合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内容缺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根据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7 分，措施内容完整、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措施内容不完整、内容缺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档案管理制度描述较为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档案管理制度描述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有描述且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人员管理制度	投标人针对人员工作制度及安排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7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不完善、内容缺失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总分		100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4.4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

(1)各评委对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2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此合同格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甲 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委托乙方为“东西湖区走马岭街 107 国道沿线“双提升”项目征收代理”房屋征迁工作实施单位，具体承担房屋征迁与补偿工作。为确保房屋征迁工作顺利实施，明确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房屋征迁范围及面积

拟征收永合村片区 16500 平方米，新征村片区 9200 平方米。（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征迁工作期限

协议双方约定，乙方在项目正式启动后___个月内完成征收范围内全部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具体启动时间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3.1 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3.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上述项目安置补偿所涉及主体资格、权属地位、前置许可证明等方面的法律文件，以便乙方依法依规进行补偿等方面的工作。

3.1.2 甲方负责落实房屋征迁安置工作。根据项目需要设立专帐，以备审计、检查之用。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2 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3.2.1 熟悉征收政策及流程，调查掌握被征收户的房屋、人口、意愿等信息，与甲方共同商讨各时间节点的工作、确定公告、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内容、签约场地等。

3.2.2 协助选定项目评估机构，配合评估机构入户查勘并核实评估面积及价格，转交分户评估报告，协助评估机构送达复核回复。

3.2.3 收集完善未经登记房屋的基本信息，走访相关部门，了解历史信息并梳理权源脉络，协助甲方和权属认定部门进行房屋权属及用途确认。

3.2.4 接待被征收户的咨询，向被征收户解释征收政策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标准，及时向甲方反馈签约阶段存在的问题，化解矛盾，促成签约。

3.2.5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做好入户宣传工作，对思想难以做通的被征收户加大宣传力度，尽快与被征收户达成协议，签订《房

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3.2.6 负责收取上述范围内全部房屋所有权的产权证书及房屋权属资料，注销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证书，并督促被征收人办理完毕上述范围内的水、电、有线等设施设备费用清算手续。

3.2.7 负责将征收资料建档，做到对被征收户“一户一档”，并按甲方要求存档（含电子档案）。

3.2.8 协助甲方做好《补偿安置协议》的审计工作，提供协议审计所需相关资料。

3.2.9 对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户，敦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搬家腾房，对自行搬家有困难的给予便利帮助。

3.2.10 协调、处理征迁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协助甲方做好信访接待、调处等维稳工作。

3.2.11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上述委托事项的检查和监督，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进度。

3.2.12 负责收集整理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所需全部资料，配合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复议、应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工作。

3.2.1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上述征收范围内验收手续并向甲方交付之日止，依法处置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侵权事件、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

3.2.14 完成征迁部门或实施单位交办的关于该项目的其他任务。

3.2.15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若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委托代理费用

4.1 委托代理费中标通知书中标价_____元（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征迁补偿安置签约工作，按审计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能高于中标价。若乙方未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所有征收代理工作的最多延期____天。每延期1天，代理费用扣减_____元。如乙方____天内仍未完成所有征收代理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乙方需无条件退场，并在三天内将前期资料全部给甲方，且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因乙方拖延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4.2 为了顺利推进房屋征迁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武汉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

乙方支付预付款征收代理费用（中标价）的 30%；当乙方完成总建筑面积 30%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征收代理费用（中标价）的 10%；当乙方完成总建筑面积 70%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征收代理费用（中标价）的 30%；当乙方完成总建筑面积 100%并通过审计机构审计且将被征收人全部房产登记灭籍销户并予以实际腾退，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乙方每次请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再予以付款。资料交接完毕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征收代理费（按面积计算，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 4.1、4.2、4.3 条款约定金额结清全部代理费用。

4.3 乙方确认其收款账户为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书生效后，因甲方不履行合同职责或者遇见不可抗因素，造成征迁工作期限顺延，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确定并作文字依据备案。

5.2 乙方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书生效后，由于乙方违法、违规、违约操作，侵害甲方或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大规模群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约定代理费用总额的 5%；如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该项目的相关其他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6.3 征迁中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经项目征迁工作专班同意，报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方可予以支付。

6.4 因履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7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本一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是，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用☒项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 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磋商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名字： 身份证号：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供应商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53

7、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 1、资格条件承诺函；
- 2、无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号条款响应承诺函；
- 4、资料真实性承诺。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7.1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2 无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3 “★”号条款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对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响应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4 资料真实性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9、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拟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除以上要求外，在第二章磋商须知中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